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HS/1/13

就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廖長江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謝偉銓議員附議。廖長江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宣布廖長江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廖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鑑林議員提名謝偉銓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附議。謝偉銓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李卓人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胡志偉議員接受提名。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陳鑑林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監察

點票工作。在出席的委員中，有7名委員投票予謝偉銓議員及有5名委員投票予胡志偉議員。主席宣布謝偉銓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研究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他會在9月底或10月初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上述事宜。他會與秘書處聯絡，並會告知委員有關會議的詳情。

7. 范國威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反映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下稱"呈請書")的內容，並涵蓋呈請書建議探討的事項。

秘書 8. 胡志偉議員贊同范議員的意見，並要求秘書處在下次會議前，把按照呈請書擬訂的擬議職權範圍送交委員考慮。

9. 范國威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是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將於2014年9月23日至26日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他要求下次會議的日期應避免與職務訪問的日子撞期。委員表示贊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6分結束。

11.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2日

就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050 – 000214	李卓人議員 盧偉國議員 廖長江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5 – 00091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李卓人議員 胡志偉議員	選舉副主席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00916 – 001004	主席	主席簡介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及下次會議日期。	
001005 – 001131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胡志偉議員	– 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 – 胡志偉議員要求秘書處在下次會議前，把按照他及莫乃光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擬訂的擬議職權範圍送交委員考慮。	秘書
001132 – 00115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就下次會議的安排提出意見。	